

2025 暑期文商旅融合促消费主题活动 服务项目委托协议

甲方：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曲江新区暑期文商旅融合促消费主题活动服务项目 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. 委托项目名称：2025 曲江新区暑期文商旅融合促消费主题活动。

2. 项目实施时间：自成交通知书出具后至活动结束。

3. 项目地点：大唐芙蓉园景区紫云楼南广场。

4. 委托事项：活动整体方案设计与落地执行；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市集招募、旅游演艺编排、夜间消费场景搭建、商户现场管理与客流引导等事项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明细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：¥69766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）含税：6%。

费用明细详见附件

第三条 绩效评价与资金支付

1. 绩效评价机制：

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、时效性、合规性及用户满意度，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2.资金支付规则:

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甲方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项:

优秀(>90 分):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%;

良好(80-89 分):支付合同款项的 90%;

合格(60-79 分):支付合同款项的 70%;

不合格(<60 分):不予支付合同款项,

3.支付流程:

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出具《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》；乙方收到通知书后 10 日内，按评价等级申请结算款项；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。

4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

账 号：3700024619200646272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第四条 双方权责

1.甲方义务:

1.1 负责提供跨部门协调。

1.2 负责监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性、合理性及绩效目标达成情况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1.3 负责协调区内媒体资源对本次活动提供宣传支持。

1.4 有权在活动筹备及举办期间，对乙方的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、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乙方义务:

2.1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落地执行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现场搭建、氛围营造、市集招募、演出编排、现场管理，合同执行完毕后现场清理等；

2.2 负责本项目合同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，建立独立台账，确保所有支出符合约定用途、相关财务制度及甲方监督要求。所有支出须有合法有效票据凭证。

2.3 负责对招募的市集商户、演艺团队、搭建供应商等进行资质审核、合同签订、现场管理、服务质量监督，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，服务质量达标。

2.4 负责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，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执行过程文件、成果文件、财务凭证及其他所需资料。

2.5 确保活动中使用的素材（包括设计、文案、音乐、影像等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（违约）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因乙方原因（如组织不力、管理不善、安全问题等）导致活动未能如期举办、效果严重不达预期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负面舆情的，视为重大违约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扣减或拒付款项外。

3.乙方违反其财务管理义务或安全责任，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1.如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罢工、暴乱、重大疫情、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



或解除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，乙方已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支出（需提供有效凭证）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可酌情予以补偿。

第七条 合同终止

1.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
2. 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进行清算。乙方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（如物资清退、场地恢复、商户清退等），并按甲方要求移交相关文件资料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（西安市曲江新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

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

附：费用明细

序号	项目	类别	费用/元	备注
A	演出舞台制作	1、异形圆形舞台：直径 6 米，高度 0.6 米，采用镀锌方钢、弯弧钢焊接成立体钢结构框架。异形圆台阶 1：直径 3 米，高度 0.2 米，采用镀锌方钢，弯弧钢焊接成立体钢结构。异形圆台阶 2：共 2 个，每个直径 2.4 米，高度 0.4 米，采用镀锌方钢、弯弧钢焊接成立体钢结构。2、舞台台面使用竹胶板切割铺装。台面表面粘贴高清 3M 车贴。3、舞台侧面采用结皮板制作立体侧面板。侧面喷涂汽车漆。侧面安装厚 PVC 电脑雕刻雕花，并进行金漆喷涂。舞台台面及侧面使用原子灰打底。4、立鼓面粘贴高清 3M 车贴。5、制作 2 个规格为 16 米 x 7 米的网格高清喷绘画布，使用万能胶粘贴。6、辅料包括剪纸、切割片、万能胶、镶嵌等（1 批）。人工共计 100 工时。运输使用 6.8 米货车（1 趟）。含税费用共计 64100 元	64100	
B	灯光音响设备租	1、灯光设备部分：包括 8 台 LED 防水切割灯、50 台防水光束灯、48 台防水 LED 灯、2 组雷亚架、1 台 MA 控台。另含登高车作业 2 天，解码器、放大器、电源柜（2 组）、电源线、信号线及搭建人	206001	



	赁	工均免费提供。 2、音响设备部分: 包括 1 台调音台、6 只 12 寸三分频全频线阵音箱、4 只 15 寸次低音音箱、2 只 18 寸超低音音箱、2 只话筒、1 套含处理器及接口箱的音频分处理机柜、4 只免费天线放大器、4 只 12 寸补声音箱, 安装人工免费。含税费用共计 206001 元		
C	演出费	首场提供 67 名舞蹈演员 (包含仿唐乐舞演员、东仓鼓乐演员、不倒翁演员等)及 10 名工作人员(现场总监 1 人、编导 2 人、监督 1 人、服化道负责人 4 人、灯光音响视频 1 人、统筹协调 1 人)。后续提供 15 名仿唐乐舞演员及 10 名工作人员。含服装道具、灯光音响技术支持等全流程配套。费用含税共计 52000 元	52000	
D	简易商铺维修翻新	对 38 套商铺实施保护性拆除 (包含 152 个灯笼、包含 38 个门头牌匾及仿古造型), 主体结构采用氩弧焊修复, 钢结构整体打磨后喷涂 3 道亚光金属汽车漆。新做 2.5×0.7m 高密度 PVC 仿古门头 (双面 UV 喷绘) 及 1.8×0.5m 牌匾, 墙面贴覆 11.96 m ² 加厚抗 UV 车贴, 定制 2 个竹编仿古灯笼 (直径 350mm)。含 6 次 4.2 米货车运输及人工搬运。含税费用共计 148000 元	148000	

E	鱼灯及灯排底座制作安装	制作 8 套直径 1750mm,高 150mm 灯排底座及 4 套直径 2350mm,高 150mm 鱼灯底座（不锈钢板切割焊接+人工抛光），整体刮汽车原子灰后喷涂双组份底漆+金属面漆。现场氩弧焊安装 12 组结构，辅以 4.2 米货车运输。含税费用共计 28000 元	28000	
F	鱼灯灯笼翻新	翻新 4 组鱼灯，一组鱼灯 18 个鱼，共 72 个鱼体，采用四色油画丙烯颜料手工描画；修复 24 个鱼灯造型组件，搭建 4 米高脚手架施工，含颜料耗材及高空作业人工含税费用共计 16308 元	16308	
G	灯笼帷幔定制	定制 2 组美陈灯笼，灯笼架尺寸为高 4 米，宽 2.5 米；灯笼尺寸为高 2.34 米，宽 1.2 米。定制 2 组高 2.2×1.9×0.53m 的立鼓鼓架，制作 198 m²帷幔，含运输安装及税费共计 76630 元	76630	
H	票务服务器增配	临时增配专线 30M 带宽，租赁 8 台服务器（8 核 CPU/32GB 内存），数据库（4 核 CPU/190GB 内存/700G 存储，支持 30000 QPS），含税费用共计 19555 元	19555	

I	美陈翻新	制作 4 个 40×70cm 型材 LED 灯箱及 1 个 40×110cm 灯箱。制作 4 个 40×70cm 户外高清软膜，制作 1 个 40×110cm 户外高清软膜。制作 1 个 210*180cm 户外高清软膜。制作 1 块 2.7×2.7m 覆膜车贴写真，包含安装费及运输费用含税共计 3066 元	3066	
J	设计制作	包含主题方案策划（含主题诠释、业态规划、平面布局、版式设计）、品牌 VI 设计（LOGO+字体+标准色值+标志规范）、直径 6-9m 舞台造型设计、38 组移动花车商铺设计、4 组排灯祈福架设计、2 组入口灯光柱设计、3 组氛围装置设计、8-10 组帷幔氛围设计，输出 45-50 张鸟瞰效果图及 20 余张平面图，提供 3-5 次方案调整。服务费用含税共计 74000 元	74000	
K	现场管理	包含活动期间每日安排 2 名现场管理人员，负责活动现场全方位管理。人工费含税共计 10000 元	10000	
合计			697660	

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暑期文商旅融合促消费主题活动服务项目			
主管部门		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72.05	执行率分值 (10分)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72.05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以文化为引领, 以商业为支撑, 以旅游为载体, 通过创新融合和场景打造, 在暑期关键节点有效刺激消费、拉动经济增长, 同时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、赋能商户、繁荣市场、惠及市民游客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分值权重 (90分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指标1: 活动总成本控制率	≤100% 预算执行	5
		社会成本	指标1: 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率	0起	5
		生态环境成本	指标1: 夜间光污染控制达标率	符合国家标准	5
			指标2: 绿化零破坏承诺履行率	100%	5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活动覆盖客流总量	≥10万人次	7
			指标2: 主题市集商户参与数量	≥30家	6
			指标3: 旅游演艺场次	≥10场	6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核心内容板块完成度	活动100%落地	7
			指标2: 安全事故响应达标率	100%	7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活动按期启动、按期结束率	100%	7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直接消费带动金额	≥100万元	5
			指标2: 景区二次消费同比增长	≥15%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媒体曝光量	≥500万次	5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活动IP内容留存利用率	≥30%内容可复用至下届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游客满意度	指标1: ≥92%	5
			指标2: 参展商户满意度	指标2: ≥90%	5

